

113年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調查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三者)：

1.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社會福利各項業務
2. 具應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之專職人員
3. 113年底在職且為全職(不含兼職及非全時工作者)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重要注意事項：

1. 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不包括**從事村（里）幹事、醫事人員(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照顧服務人員(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教育人員(特教老師)等，以及職務學經歷背景需求為多元專業者。
2. 以下對象無需填報：
 - (1)長照人員 (照顧管理專員、個案管理員(師)、居家服務督導員)
 - (2)心理衛生人員 (關懷訪視員、個案管理員(師))
 - (3)醫事機構免填，例如醫院、診所、護理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居家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

四、機構別說明

類別	說明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機構，或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團體 ※不含早期療育，早期療育應歸3.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
老人及長期照顧福利機構/團體	包含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規定設立之機構，或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之團體。
兒少、婦女及家庭福利機構/團體	包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法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家庭等福利服務之機構，或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新住民服務、托育服務等業務之團體。
學校	聘任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之各級學校 (不含大專以上社工相關系所授課教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隸屬於教育局處，應歸於8.地方政府
矯正機關	聘任或依契約委託、補助聘任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之司法矯正機關
社工師事務所及公會/協會/學會	依社會工作師法設立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以及社工權益及專業知能提升有關之公會/協會/學會。
地方政府	聘任或依契約委託、補助聘任社會工作專職人員之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單位，如社會局(處)、警察局、教育局(處)、衛生局(處)，以及原住民族事務相關機關單位 (不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該中心由原民會填報)。

※人員勿重複計算，如業務有跨機構類別且人員無法切分者，則以機構設置主要業務類別填計